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特別是，本公告並不構成也不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出售要約或任何購買證券的要約。



S.A.S.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4)

建議將本集團 LED 業務 分拆及獨立於聯交所 GEM 上市之最新情況

本公告由時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4 月 17 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的 LED 業務在聯交所 GEM 分拆和獨立上市的可能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聯交所於 2020 年 7 月 10 日（交易時段後）同意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第 15 項應用指引進行建議分拆。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於必要時就建議分拆的上市申請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分拆的實施須取決於（其中包括）遞交上市申請、聯交所之上市批准、董事會及分拆實體董事會的最終決定及市場狀況。因此，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將會進行或（如進行）於何時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於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嚴玉麟博士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嚴玉麟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黃瑞泉先生、嚴子杰先生及黃維泰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得源先生、廖俊寧先生、張治焜先生及黃偉健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